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湖蓝藻应急处置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南京思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湖蓝藻应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河湖蓝藻应急处置服务
-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 1.5 采购需求：河湖蓝藻应急处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合同履行期限：从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含)以上或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在授权委托书上注明邮箱号，手机号，电话号码并发送到邮箱：269374490@qq.com。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中山路 129 号中南国际大厦 1005 室纸质递交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129 号中南国际大厦 10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7.2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3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 PDF 电子件、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 5A 幢 3 楼

联系方式：俞工，025-87778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思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路 129 号中南国际大厦 1005 室

联系方式：李工，025-853301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2	项目名称	河湖蓝藻应急处置服务
3	采购范围	河湖蓝藻应急处置服务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服务期	从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磋商有效期	45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 PDF 电子件、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1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至：南京市中山路 129 号中南国际大厦 1005 室
11	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仪式。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55%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55% 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评委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及提交方式：本项目不收取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服务内容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市场价等。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磋商评分标准。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排名的前三为成交候选人。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

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没收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思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2	技术方案 (7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组织架构、水质巡查人员配置、现场管理等： 方案思路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思路一般得 9 分； 方案差，不详尽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3		服务进度计划方案：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合理，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明确； 方案思路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思路一般得 9 分； 方案差，不详尽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4		质量保障体系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思路一般得 4 分； 方案差，不详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措施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思路一般得 4 分； 方案差，不详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6		安全保障体系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思路一般得 4 分； 方案差，不详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7		实施的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系统分析,并给出重点难点 解决对策: 方案思路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思路一般得 9 分; 方案差,不详尽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8	业绩 (10分)	2020年5月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具有河道或湖泊蓝藻治理或水环境治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湖蓝藻应急处置服务

二、项目背景

按照《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市重点水体蓝藻水华防控方案》要求各区做好河湖蓝藻暴发期间的应急处置保障工作，要求各板块生态环境派驻局联动水务局做好 2026 年蓝藻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考虑到内河为防汛排涝河道，河水外排至秦淮河、南河、秦淮新河、长江（根据市调度指令）等，每年汛期，如内河蓝藻暴发，外排后将对上述重要河道造成影响，需同步进行处置。

三、工作目标：有效处置蓝藻，防止蓝藻暴发影响河道水环境。

四、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指令，开展蓝藻治理（生物除藻），治理后河面无蓝藻聚集，藻密度下降。

五、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到结束，供应商明确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要专职本项目。

2. 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提出要求后一小时内响应。

3.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足配齐水上作业安全保障物资，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安全生产所有相关责任。

4. 每次治理前 4 小时内、治理后 4 天内及特殊应急情况，甲方安排具有资质（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指标：藻密度），出具的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5. 本项目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供应商需满足并配合好完成。所用物资不可对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承包期内蓝藻处置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等），工具和船只、垃圾清运车等相关机械设备费用、取样送检及相关费用、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七、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项目名称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人民币总限款为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次按实结算，不超过总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如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每次治理期开始前 4 小时内、治理后 4 天内，甲方安排具有资质（CMA）的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指标：藻密度），出具的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并承担其相关费用。现场无明显蓝藻聚集（秦淮新河建邺段由秦淮河管理处、建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相关属地街道现场确认，其他内河河道由区水务局、属地街道现场确认）。按照藻密度评价的水华程度分级标准，水华程度级别评级为Ⅱ级（无明显水华），藻密度指标为 $2.0 \times 10^6 \leq D < 1.0 \times 10^7$ ，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条件：

现场验收合格，根据甲方要求治理水域面积与约定单价进行核算，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损失部分另行予以赔偿。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项目履行完毕为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价格信息、客户名单、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各方企业其他内部信息及其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会议记录、图纸、笔记、手册、图片、批文、草稿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2）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者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下，披露者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事先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所被要求披露信息的草案，并根据另一方合理请求作任何适当修改；如事先提供不可行，至少应在披露信息后立即通知对方。

（3）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员工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应当确保其员工遵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规定的各方应尽的保密义务。

（4）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法规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报价为：总价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服务期		从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河湖蓝藻应急处置服务分项报价单

序号	费用类别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费	1 项			包含不限于人工、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交通、补助等各种费用
2	机械设备及工具费	1 项			包含不限于租车、租船、喷洒设备、抽水设备等
3	材料费(生物制剂及辅料)	1 项			
4	检测费用	1 项			包含不限于取样送检及相关费用
5	安全生产保障费	1 项			按整个项目算, 包含救生圈、救生衣、安全设备、防暑设备等
6	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 项			
7	其他费用	1 项			税金、管理费自行考虑
8	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响应的具体位置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服务方案

（按评分细则要求自行提供）

七、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1、营业执照
- 2、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缴纳税收和社保凭证
- 4、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

九、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活动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单位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采购活动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我单位没有因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致：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 40000	≥ 1000		≥2000	≥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5000		≥ 5000	≥300		≥300	<300		< 300
4	批发业	≥ 40000	≥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 20000	≥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3000	≥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 30000	≥ 200		≥1000	≥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2000	≥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2000	≥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2000	≥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1000	≥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10000	≥ 300		≥1000	≥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 1000		≥1000	≥ 300		≥500	≥100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300	或, ≥ 120000		≥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10			<10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并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